嘉義縣 107 學年度【學齡 2 歲至未滿 6 歲】幼兒就讀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各項補助彙整表

| 補助 對象 (學齡) | 補助款來源) | 補助名稱 | 補助條件/經濟屬性 | 就讀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補助 私立幼兒園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 | | 107 學年度(學齡)幼兒,如下所列: - 5歲: 101 年 9 月 2 日 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| | 4 歲: 102 年 9 月 2 日 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歲: 103 年 9 月 2 日 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|
| (4 =4) | 源) | | | 學費 | 其他費用(弱勢加額) | 1 2 歳: 104 年 9 月 2 日 至 105 年 9 月 1 日 出 生 孝 |
| 5 歲 | 中央 | 5 歲幼兒免學 費教育計畫 | 低收入戶 | 15,000 元 | 15,000 元 | ●5歲: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者 ※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107學年度審核通過 之公立幼兒園。 ※請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,交由園方協助辦 |
| | | | 中低收入戶 | 15,000 元 | 15,000 元 | 注 ° |
| | | |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 | 15,000 元 | 15,000 元 | -※家戶所得:採計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。 ●具下列條件之一,不得請領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 補助: -1.家戶擁有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,且總價超過 650 |
| | | | 家戶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| 15,000 元 | 10,000 元 | |
| | | | 家戶所得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| 15,000 元 | 5,000 元 | 2. 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。 ●本補助不包括: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 延托費等費用。 ●本補助之其他費用項目:指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 午餐費、點心費。 |
| | | | 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 | 15,000 元 | 無補助 | ●本補助之其他費用項目:指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 午餐費、點心費。 |
| 2-4 歲 | 中央 | 中低收入戶 家庭托教補 助 | 中低收入戶資格:由幼生系統線上查 調 | 私幼6,000元 | | ●查調結果符合中低資格:不需檢附證明資料。 ●不同意查調結果: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於幼兒園。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: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縣主管機關審核認 定申請(當年度) ※幼兒戶籍謄本(3個月內) |
| | | | 低收入戶資格: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 | 核實學費,每人每學期最高9,000元 | | ●查調結果符合低收資格:不需檢附證明資料。 ●不同意查調結果: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於幼兒園。 低收入戶證明書: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縣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申請(當年度) ※幼兒戶籍謄本(3個月內) ●寄養家庭-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 ●療育機構、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(寄養家庭免附)。 ●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(托)費用之書面切結證明文件。 |
| | 地方 | 身心障礙幼兒 教育經費補助 |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幼兒,並取得身 心障礙手冊/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 立聯評報告書(有效期限內) | 私幼 7,500 元 | | ●2-4歲: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 ※請家長檢附資料,並交由園方於3月底及9月底前提出申請。 |
| 3-4 歲 | 中央 | 原住民幼兒補 助 |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| 私幼10,000元 | | ※5歲:請依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補助 ●3-4歲:102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 ●洽辦單位:本縣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電話:05-3620123(分 機427)承辦人:溫麗琳小姐。 |

備註:

- 一、以上所有補助款,皆由幼兒所就讀的公私立幼兒園代家長申請,待補助款發放之後,再由幼兒園轉發家長。
- 二、以上所有補助款申請程期為: 108年3月1日至4月15日前,由幼兒所就讀的幼兒園提出申請。 三、請符合條件的家長,108年3月1日至3月20日前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。

二、請付合條件的多長,100 千万月日至5月 20 日本 20 日本

縣長 翁章梁